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专利质押融资保证保险（2022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与贷款人（即《借款合同》中的贷款人）签订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借款合同（以下称《借款合同》）的专利权人（即《借款合同》中的借款人），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向保险人投保本保险。

第三条 凡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向投保人提供资金融通服务的金融机构及小额贷款公司，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本合同为主合同，法律效力独立于《借款合同》。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未按照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事故发生后超过约定等待期的，投保人仍未履行约定的还款义务，则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借款合同》项下投保人应偿还但未偿还的借款本金。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借款合同》依法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且投保人依法无须承担还款义务的；

（二）《借款合同》及其附件条款发生变更，导致借款风险显著增加，事先未征得保险人书面同意的；

（三）投保人与被保险人采用欺诈、串通等恶意手段订立《借款合同》的；

（四）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借款合同》的担保人（若有的话）就偿还《借款合同》的借款达成和解协议的。

第七条 下列原因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或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八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利息；

（二）投保人不履行《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保险人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时限履行赔付义务后仍然发生的罚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其他费用惩罚性赔偿；

（三）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赔付比例

第十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本保险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根据《借款合同》中列明的借款本金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发生保险事故时所欠本金以及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保险金，具体赔付比例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借款合同》生效之日0时起，至《借款合同》约定的清偿全部借款本金之日24时止，最长不超过一年，该起讫时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若投保人提前还清借款的，本保险的保险期间于投保人还清借款时结束。

保险费

第十三条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保险金额、保险期间及具体风险状况等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四条的约定，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其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第十八条 保险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所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隐私，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及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应承担以下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保人对合同订立过程中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自觉接受保险人对本合同项下相关借款使用情况的调查、了解和监督。

(三)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营业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等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在有关事项变更后7日内书面通知保险人。

(四)发生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时,应于事件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保险人。

(五)积极配合保险人对其有关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的调查、了解和监督,并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相关各期的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如进行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合资、分立、减资、股权变动、重大资产转让以及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权益实现的行动时,应至少提前30日通知保险人并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否则在清偿款项之前不得进行上述行为。

(六)如发生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及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的《借款合同》项下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破产、财务状况的恶化等,应立即书面通知保险人。

投保人违反上述义务的,造成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加收保费。

第二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投保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及其代理人应向保险人提供投保人、被保险人名称、身份证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银行账号信息、投保人持有的质押专利凭证的复印件及相应的质押担保合同证明文件、投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若有的话)、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身份证复印件、借款合同文本内容等文件资料或信息。

第二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约定交费日支付当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对于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请求赔偿前，应先采取处置措施实现为保障借款合同项下债权而设定的担保权利（如有担保的话），并全程允许保险人参与。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放弃上述权利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赔偿保险金的数额。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索赔申请书；
- （二）被保险人指定的领取赔款账号信息；
- （三）分期还款的需提供投保人的还款记录；
- （四）截至索赔日投保人未偿还借款本金金额；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所能提供的与索赔有关，并能够证明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损失程度的其他必要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证明和资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投保人应承担的债务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向保险人提供并经双方核定确认的投保人未偿还借款本金清单；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及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赔偿：

赔款=所欠借款本金×约定的赔付比例。

赔款最高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七条 当投保人未能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约定履行赔付义务后，保险人有权将质押专利项下的回款优先偿还保险人赔付金额，超过赔付金额的部分，保险人将返还给投保人。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

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应及时行使向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的相关债权，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帮助和支持。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放弃对投保人请求偿还借款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适用于现行有效法律规定。

合同变更与解除

第三十二条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未还清借款前，投保人不得退保。投保人提前还清借款的，本保险的保险期间结束，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不退还保险费。

争议处理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期间不足一年的，保险人将按照附表一《短期费率表》所列标准收取保险费。

附表一：《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短期费率百分比(%)	20	30	40	50	60	70	75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按2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按3个月计算，依此类推。